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89號

抗 告 人 張健裕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1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即以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又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

01 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為本
02 院最近統一之見解。

03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張健裕因犯原審109年度
04 聲字第33號刑事裁定附表（下稱A裁定附表）與110年度聲字
05 第661號刑事裁定附表（下稱B裁定附表）之各罪所處之刑，
06 分別經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8月、5年8月確定。
07 抗告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就A裁定附表編號3
08 至50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更定應執
09 行刑，而經否准，因此聲明異議。惟以前開裁定均已確定，
10 除有前述另定應執行刑必要所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割裂聲請
11 改定應執行刑。故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求，於法並無違
12 誤。況抗告人主張合併重新定應執行刑之A裁定附表，首先
13 判決確定之日期係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民國108年5月
14 22日，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該確定日之
15 後，不符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
16 求，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8 三、本件抗告意旨，仍執陳詞，略謂：如就A裁定附表及B裁定附
19 表所示各罪原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委實過重，故檢察官應
20 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云云，或僅係陳述抗告人個人主觀看
21 法，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或對原裁定已詳
22 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揆諸首揭說明，應認本件抗
23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7 法官 周政達

28 法官 蘇素娥

29 法官 林婷立

30 法官 洪于智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王怡屏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